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09n0041

正理滴論

（譯自梵文本）

法稱著　王森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引言
  - 現量品第一
  - 為自比量品第二
  - 為他比量品第三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正理滴論

法稱著

王森譯

《正理滴論》是一部研究因明學的古典著作。作者法稱為古印度哲學家，他繼承並發展陳那的因明和認識論的學說，著有因明七論，《正理滴論》即是其中的一部。

全論分為三品，簡明扼要地論述了因明的推理法則，一直為各國的學術界所重視，並有不少專著論述其在邏輯學領域的地位和價值。論中對現量和比量的思維活動層次所作的精闢分析，對心理學的研究也有一定價值。

現量品第一

眾人所務，凡得成遂，必以正智為其先導。是故彼智，此論今詳。

正智有二。一者現量，二者比量。

此中現量，謂離分別，復無錯亂。辨察智中，所現影像，其像適於安立名言。即此辨察，名為分別。若能遠離如是分別；復無瞖目，急遽旋轉，乘舟以及諸界不調，所生錯亂；如是之智，名為現量。

此有四種。一者，五根智。二者，意根智，謂五根緣境，自有根智無間而生，即以此智，境為助伴，作等無間緣，有意識生。此初生意，名為意根現量。三者自證。謂諸心心所，各自證分。四者定心。謂修定者，修真實義，至究竟位，所起瑜祇智。

現量之境，名為自相。言自相者，謂若由其境之遠近，識中影像，現差異者，此所緣境，名為自相。唯此自相，為勝義有。唯以力能為境（起識），是實有事之性相故。若異此者，皆名共相。彼則說為比量之境。

復次，即彼現智，即為量果。證境親明，為性相故。帶境而起，是名為量。由帶境故，乃能成其證境親明。

現量品第一終

為自比量品第二

比量有二。一者為自，二者為他。

此中為自比量者，謂於所比，藉三相因，所起正智。

亦於此智，立量果名。如現量說。

復次，因三相者，謂於所比，因唯有性。唯於同品有性。於異品中，決定唯無。

此中所比，謂即有法。於此具有所欲比之差別義。言同品者。謂所立法均等義品。若非同品，說名異品。謂此與彼，相異，相違，或於此中，無彼同義。

復次，三相正因，唯有三種。謂不可得比量因，自性比量因，及果比量因。

此中不可得比量因者，如指某處而立量云：此處無瓶，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瓶不可得故。言可得相已具足者，謂余種種可得因緣，悉已圓具，應可得物，自體亦有。若物自體，既為實有；其余種種可得因緣，亦實有者；其物自體，定可現見。

言自性比量因者，因之自體，若為實有，即於所立法能為正因。譬如說言：此物是樹，以彼本是舆遐巴故（無憂樹，舊譯申恕波）。

果比量因者，謂如說言：彼處有火，以見烟故。

此中後二，能成實事，前一僅為遮止之因。由彼自性，二恒相屬，故舉一義，餘義定隨。設若此二，非恒相屬，即二者間，不相離義，不決定故。此亦即因，與所立義，恒相屬義。尅實而論，即所立義之自體故，從所立義，而生起故。若此既非彼之自體，復非從彼而生起者，此中即以非恒相屬，為自性故。若彼自體，若從彼生，如是二種，或即自性比量因體，或即為果比量因體。唯由此二，為能如實成立實事。

其遮止義，能成立者，唯是由於如前所說不可得義。事若實有，彼不可得，必不容有故。若異此者其可得相，尚不具足，處、時、自性境本玄秘，自身現量，原不能見，其境非有。不決定故。若觀察者於過去時，或現在時，現量曾得，其念不失，由此心行（物不現前）說為非有，方能成立。唯由此義，說物非有，始決定故。

此不可得，由其運用方式各有不同，成十一種。一者自體不可得。譬如說言：此處無烟，烟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不可得故。

二者，果不可得。如有說言：此處無有烟之不障、能作等因，以無烟故。

三者，能遍不可得。如說此處無舆遐巴，以無樹故。

四者，相違自性可得。如說此處定無冷觸，以有火故。

五者，相違果法可得。如說此處定無冷觸，以有烟故。

六者，相違所遍可得。譬如說言：縱令有生，其物之滅，亦非恒定，待餘緣故。

七者，果相違法可得。譬如說言：此處無有冷觸不障、能作等因，以有火故。

八者，能遍相違法可得。如說此處無有霜雪感觸，以有火故。

九者，因不可得。譬如說言：此處無烟，以無火故。

十者，因相違法可得。如說此人無寒慄等，近烈火故。

十一者，因相違果法可得。譬如說言：此處無人起寒慄等，以有烟故。

自第二式果不可得，以下十式，此等皆可攝入第一自體不可得中。謂藉餘義，或有或無，復依各別運用方式，次第列為諸式。然由數習觀察此等運用方式，習者自能於遮止義，得明決智；是故此等不可得式，今於為自比量中說。

此不可得，若由自體相違法等現前可得，若由因等現不可得，而能成立某物非有，或能安立「非有」言說；於此等中，一切時處，若有顯示遮止義者，唯於其物可得因緣悉具足時，始能知其或為可得，或不可得。於餘玄秘諸境義中，彼此相違，互為因果，皆不成就故。諸玄秘境不可得者，現比二量所不能量，為其相故，是猶豫因。彼即非是量所能量，其事非有，亦不成立故。

為自比量品第二終

為他比量品第三

宣說三相正因，（開示他人），是名為他比量。此於因位，安立果名。此有二種，論式不同故。一具同法，二具異法。除論式不同外，二者之間，都無少許實質差異。

此中具同法者：若有一物，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不可得；（即可斷言此物非有，亦即此物為「非有」言詞之境。）例如兔角等。今於某處，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瓶不可得（即可斷言某處無瓶）。

自性因式，亦復如是。若物是有，彼皆無常，譬如瓶等。是為純自性因式。若物有生，彼定無常。是則由其自性本具義法，而成之自性因式。若是所作，彼即無常。是則由限定一義而成。若法因待他法營為，其法自體始得成就，是名所作。如是勤勇無間所發，緣散則壞等，亦應准知。聲是實有，或是有生，或是所作，說名宗法。

如是一切能成立法，其為正因，當知唯由此能立法，若為實有，即能與其所成立法，相屬不離。此義隨宜，先由正量，已各成

立。唯以此義為其自性故。又此自性，即因體故。尅實而論，彼即能所二立共自體故。若彼成立，而此不成，應成非彼自性故。亦復彼此可相離故。

復次，果比量論式者，如說若有烟處，彼定有火，如灶等處。今於此處，現見有烟。若因果性實成就者，亦可說因為所立法說。果為其能立之因。

具異法喻，其式如下：若物現有，其可得相復具足者，是則彼物決定可得，如彼青色，此白色等。然於此處，瓶可得相雖已具足，現有之瓶而不可得。是為不可得比量因式。

若非無常，則非實有，非有生，非所作性。聲是實有，或有生，或所作性。是名自性比量因式。

若無火處，烟定不有；而於此處現見有烟。是名果比量因式。

復次，若論式中，具同法喻，即於此式，其異法喻，義准自明。若不爾者，因與所立相隨逐義，應非有故。若具異喻，准知有合，亦復如是。若不爾者，所立無處，因必非有，不成就故。設非自性相屬不離，一法若無，餘法不有；不決定故。

此相屬義，總為二類。一者，即彼自體相。二者，從彼而生相。如前已說。然則，由說離言，合義自顯；是故，說遠離言，即已兼顯相屬着義。若已顯示相屬着義，即此即為顯彼因宗合義言說。若爾，雖或唯由相合屬門，或復唯由相遠離門，但說一義，即足顯因，於同品有，於異品無。故諸式中，初不定需俱說二喻。

依不可得，亦復如是。若物實有，其可得相已具足者，彼物決定可得。既說此語，而實不可得，如是，物非實有，決智既起，合義成就。

復次，此二式中，隨用一式，都不定須顯說其宗。如是且初，具同喻式，譬如說言：若有一物，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不可得，是則彼物，但有其名，實無其體；已說此處，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實瓶體，了不可得；由此其宗，「此處無瓶」即已顯了。義已明故。

具異喻式，亦復如是。言之所指，物若實有，其可得相，又已具足，彼物即應決定可得；然於此處，實有之瓶，了不可得。說此語已，即足顯宗，「此處定無瓶名所指，實有瓶體」。（義已明故）

復次，應說何者名宗。謂唯由自相、隨自、意許、無能違害，是名為宗。言由自相者，謂以所成立性，為所樂為。言唯由自相者，謂唯以所成立性為所樂為，非以能成立性，如以聲上有無常性，為其所立，舉因若云，眼所見性故，此因於聲，不成因性，故亦所立；然於此處，彼為所立，非本樂為；說彼以為能立性故。

言隨自者，謂立論人。彼於此時，宣說能立。是故，若依某論，而說能立，其論作者，於一有法許有多法，彼時立者，隨自意樂，舉其一法，而成立之，即唯此法，為其所立；非是餘法。應如是解。

言意許者，若於一義，由違諍故，安布能立，暗示其義，欲其成立；雖未藉言顯陳其義，亦為所立。彼乃立敵正所諍故。如說眼等必為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諸床座之支分等。此論式中雖未明言「為神我用」，而意實以「為神我用」為其所立。是故非唯言之所陳名為所立。意許之言，當作此解。

言無能違害者，意顯所立，雖已具足種種宗相，然其樂為所成立義，乃為現量、比量、共信、自語等之所違害，由此其義，非無過宗。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聲非所聞。比量相違者，如說聲是常住。共信相違者，如說玉兔非月。自語相違者，如說比量非量。是名四種相違似宗。

如是，若已成就；若尚未成，而樂以為能成立性；若非當時立者隨自意樂成立；若唯言陳，不問意許，若相違義之所遮遣；皆似所立。由翻此等，名正所立。謂唯由所樂自相，立者意許，無能違害，說名為宗。如是已顯無過宗相。

說三相因（開示他人），是名為他比量。此三相中，倘有一相，未經顯說，即似能立。雖已顯說，而於立者，或於敵者，若有不成，若有猶豫，亦似立攝。

若第一相，因與有法相系屬義，或則不成，或則猶豫，如是名為不成似因。如有成立，聲是無常舉因若言眼所見性，兩俱不成。如有成立：一切樹木皆有心識，盡去其皮，樹即死亡故。此因敵者不成。以敵信受，識、根、壽命，悉壞滅時，是為死相；而此死相，非樹所有故。如數論師，成立樂等非是能知，因云本無今生故，或壞滅無常故。此即立者自不成因。如是若於因體，或因所依，起疑惑時，亦不成攝，譬如有人，於霧等性，起疑惑時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，而有所說；猶豫不成。又如說言，此山林中，定有孔雀，聞孔雀鳴聲故。彼聲所自來，猶有疑惑（此即因依猶豫不成）。有法不成，亦不成因。譬如成立：真我實體，遍一切處，隨時隨地，我德可得故。

如是，若第三相，異品無性，不成就者，是亦名為不定似因。如有成立：聲常住等，因云所量性故，此因於同品及於異品，或則遍轉，或則分轉，成不定因。如是若於此相，有猶豫時，亦唯不定。如有成立：某人定非一切智者，或立某人具貪染法，因云：吐屬言辭故。此因異品遠離，猶豫不定。一切智者，吐屬言辭，必不可得；此不可得，本無徵驗，成疑因性。是故翻此，以彼吐屬言辭

故因，證彼非是一切智者，遂成猶豫。吐屬言辭，與一切智，二者之間，本不相違，故若說言，一切智者，彼即定不吐屬言辭，雖不見其（有合屬義）；其遠離義，亦定不成，事有疑故。

事之相違，有其二種。一者，若其因緣具足無闕，法則存住；異法起時，此存住法即歸滅無；如是二者名為相違。如冷暖觸。二者，由其法相，更互違害，不能並存，如有與無。然此二種相違害義，於吐言辭，及一切智，二者之間，皆非有故。

復次，若法非由實相違義證其必無，縱不可得，不定非有。貪等染法，吐屬言辭，因其果性，原不成立。此二法中，彼一本非此一之因，縱彼不有，此吐言辭，不定隨無。如是，吐言辭等，異品遠離，既有猶豫，故成不定。

若有二相，有無顛倒，名相違因。何等為二？謂於同品因定有性，及於異品因遍無性。如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若以常住為其所立，此二即成相違似因。此二皆於同品遍無，異品定有，故成顛倒。此二能成相違所立，故名相違似因。

更有第三能違意許，相違因耶？如說眼等必為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諸床座之支分等。此因能成、與彼意許、「非積聚他、所受用宗」，正相違反，「積聚他所受用宗」，故成相違。

何故此論，不立彼過耶？彼已攝在前二過中故。由其能成相違所立，不異前二故。或則意許，或則言陳，其為所立，都無異故。

若二相中，一相不成，餘一猶豫，亦名不定。譬如成立：某人離貪染，或有一切智。因云，吐言辭故。此中離義不成，合義猶豫。有一切智及離貪染法，玄秘難知。是故此中，吐言辭因，是有是無，猶豫不定。

若此二相，俱有猶豫，亦為不定。譬如成立：生人肉身具有真我，有命風故。有我無我，二品而外，更無餘蘊能有命風。有我無我，此二品類，攝一切故。此二品類，隨一類中，因於彼有，都不決定。極成有我，或無我處，說有命風，俱不成故。是故生人肉身所具命風，與有我法，與無我法，其遠離性，俱不成就。故命風等，於此二法，無遠離義。此中復無相隨逐義。任指一法，言其有我，皆不成故。若言有我，若言無我，其無合義，及無離義，俱不決定。一義之無，若決定時，能顯餘義，決定非有。合之與離，更互決定，為性相故。即由此義，說合與離，既俱猶豫，故成不定。是故本宗，及相違宗，二種所立，俱不決定。

如是，因三相中，若一一相，若二二俱，或是不成，或有猶豫，隨其所遇，遂有不成、相違、不定三種似因。

復有安立相違決定不定因者。此論何故不立其過耶？比量境中，彼非有故。如前所說，若果比量，自性比量，及不可得比量，

三種正因相中，此相違決定，必不容有。三種而外，更無其余，能具決定名正因者。是故安立相違決定能立過者，因彼不察實有事相，由此力故，依自傳承，憑藉比量，於所億度比量境義，說為能立過失。諸造論者，由迷謬故，於境湊泊相違義性；此事多有故。依前所說，安立實事，自性、果性、不可得性，三比量者，如是相違決定，即定不起。

此中舉例，如說若法能於一時與所應合，一切別法，於一切處，悉能結合，彼法即定遍一切處。譬如虛空。許同句義，能於一時，與所應合一切別法，於一切處，悉能結合。其同句義，於彼彼處，皆現有性，唯由其與彼彼別法，相結合時，相隨而起。若於一處，別法非有，彼同句義，即必不能由其自體，充現其處。此量乃用自性因式。

其第二量，譬如說言：若有一法其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而於是處，彼法自體，仍不可得，是則彼處，其法非有；譬如某處，實無某瓶。今於彼彼別法中間，共見隙地，汝同句義，執可得相，雖已具足，彼同句義，乃不可得。此量則為不可得比量因式。此量並前自性因式，（與次前量），能成彼此相違宗義故，同時對舉，遂生猶豫。

正因三相，如前已說，僅此已足令義顯了，是故二喻，初非因外，別能立支。由此不復別說喻相。即於因中，喻義已顯故，言正因者，謂於同品，定唯是有，復於異品，一切遠離。如是總說正因共相。若差別相，復有果比量因，自性比量因，此二如次以生起不相離性，即體不相離性，為其所顯；能正顯示，若有烟處，彼處有火，火若非有，烟亦定無，譬如灶中，及相違處。若有一物是所作性，彼物亦必是無常性，無常無處，所作非有，如瓶與空。若異此者，不能顯因，同品有性，異品無性；及如前說，兩種差別，謂果比量因，果性決定，自性比量因，由因自體，即能遍宗。此義既明，即喻已顯。喻之性相，盡於此故。

即由此故，亦即遮遣種種喻過。如有成立：聲是常住，無質碍故，如業，如極微，如瓶。三喻如次，闕所立法，闕能立法，所立能立二法俱闕。所立法等，有猶豫時，為過亦爾。如立此人具貪染法，吐言辭故，如街中人；此人有死，具貪染故，如街中人；此人非是一切智者，具貪染故，如街中人。無有合義，及不說合言者，如說若吐言辭彼具貪染，如某某人；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如瓶。如是倒合，若是無常，彼定所作。上來諸過，由同喻說。

由異法喻，亦復如是，如極微，如業，如空，如次即成所立法等，諸不遣過。其所立法等猶豫不遣過，亦如是說。

譬如成立：迦毗羅等非一切智者，或不可信從，以一切智，或可信從，為其征相，堪為究極正量教法，彼所無故。此中異喻：若是一切智者，或可信從者，彼必能說星宿等事，如哩娑婆，嚩馱曼等。此異喻中，其所立法，非一切智性，或非可信從性，猶豫不遣。

能成立法，猶豫不遣者，譬如說言，某甲言辭，不為通達三吠陀典婆羅門人之所信受，具貪染故。此中異喻，若其言辭，為彼信受，見其不具貪等染法；如喬達摩等制法論者。然於喬達摩等，其能立法，具貪染等，猶豫不遣。

俱猶豫不遣者，譬如成立：迦毗羅等未離貪染，有取着、慳吝故。此中異喻，謂若離染，彼無取着、慳吝；如哩娑婆等。然哩娑婆等，其不離染，及有取着、慳吝，如此能立，所立二法，遠離與否，俱有猶豫。

無離義者，譬如成立：不離貪染，吐言辭故，異喻若云：若離貪染，彼無言說，如彼块石。縱彼块石，雙離二法；然不能成凡離染處，皆無言說，遍遮遣性；故無離義。

不說離者，譬如成立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如空。

倒離者，謂如說言：若非所作，見彼是常。

此等似喻，不能決定顯因共相，謂因唯於同品有性，於異品中決定遍無；復不能顯因差別相。義准當衣（說正因相），即已遮遣諸似喻過。

言能破者，謂正宣說闕減性等。闕減性等，能立過失，如前已說，若正顯示彼過失，名為能破。謂由此語，能遮敵者所樂宗義，使不得成故。

言似破者，謂諸過類。於無過處，橫說其失，此中多兮，名為過類。

為他比量品第三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